

辽宁省教育厅 文件

辽宁省教育基金会

辽教基金会〔2017〕4号

关于开展评选表彰2017年辽宁省华育 百佳中小学生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、教育基金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鼓励广大青少年学生勤奋学习，勇于创新，德智体美全面发展。辽宁省教育厅、辽宁省教育基金会决定，2017年继续开展评选表彰辽宁省华育百佳中小生活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名称

辽宁省华育百佳中小学生。

二、评选范围、奖学金数额

在我省中小学校中，评选出2017年华育百佳中小生活。每市推荐高中生、初中生各一名，其中：高中生，每人奖学金4000元；初中生，每人奖学金3000元；小学生（名额分配表见附件）每人奖学金1000元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品德高尚，孝敬父母，尊敬长辈，爱护集体，团结同学，乐于助人，全心全意为集体、为同学服务；
3. 学风端正，学习成绩优秀，勤奋刻苦，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，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；
4. 综合素质优秀，先进事迹突出，在本校具有榜样和引领作用；
5. 科技创新成绩优异、获市级以上奖励可适当优先推荐（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文件）。

四、评选方法

1. 由学校推荐，县（区）教育局审核，市教育局、教育基金会审定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填写《2017年辽宁省华育百佳中小學生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。各市同时报送本地区《百佳中小學生申报名单一览表》（附件3）并加盖公章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。

2. 材料要求：①《登记表》三份并加盖公章②1500字左右的个人事迹材料一份（以通讯、故事等体裁为宜）③登记表、事迹材料电子版④电子版2寸彩照、横板学习照、生活照各3张（不用冲洗）。申报截止日期为6月12日。

经省教育厅、省教育基金会审定后，授予“2017年辽宁省华育百佳中小學生”荣誉称号，并颁发证书和奖学金。事迹突出、特点鲜明的部分“百佳中小學生”事迹将在世纪华育教育网（<http://www.sjhy365.com>）及辽宁省教育基金会网站（<http://www.lnein.gov.cn/jyjj/>）上刊载。

五、评选要求

1. 各市教育局、教育基金会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和领导，

坚持实事求是、优中选优、宁缺勿滥的原则，严格评审，认真把关。曾荣获华育奖的学生，今年不再参评；

2. 要广泛宣传评选条件和有关规定，保证评选工作的民主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；

3. 要把此项活动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密结合，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优秀学生的事迹，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；

4. 要在广大青少年中开展感恩教育、励志教育、诚信教育等活动，激励他们为振兴中华，为实现伟大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地 址：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249 号 801 室

邮政编码：110034

联 系 人：刘文成 江俊祥

传真/电话：024-86591065

电子版材料报送邮箱：lnsjyjzh1988@163.com

表格下载网址：<http://www.lnein.gov.cn/jyjj/>“通知公告”

页面内

附件：1. 2017 年辽宁省华育百佳中小學生（小学生）
名额分配表

2. 2017 年辽宁省华育百佳中小學生登记表

3. 2017 年 XXX 市华育百佳中小學生申报名单一览表



2017 年 5 月 10 日